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031,458	10,332,000	+6.8%
毛利	1,321,008	942,741	+4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665,473	299,708	+122.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748,911	1,192,710	+46.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0.23	9.11	+122.1%
每股股息(港仙)			
— 中期	5	—	不適用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比較數字)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批准：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031,458	10,332,000
銷售成本		(9,710,450)	(9,389,259)
毛利		1,321,008	942,741
其他收入		104,608	80,340
其他損益		15,741	(59,752)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580)	1,485
行政費用		(195,217)	(157,76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5,317)	(205,330)
財務費用	4	(185,789)	(190,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009	3,626
稅前溢利		881,463	415,000
所得稅開支	5	(157,477)	(69,522)
本期間溢利	6	723,986	345,47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21,434	(148,620)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18	(19,1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21,452	(167,79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845,438	177,68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溢利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473	299,708
非控股權益	<u>58,513</u>	<u>45,770</u>
	<u>723,986</u>	<u>345,478</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5,597	145,952
非控股權益	<u>69,841</u>	<u>31,734</u>
	<u>845,438</u>	<u>177,686</u>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仙	<u>20.23</u>	<u>9.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14,493	12,255,374
使用權資產		866,748	860,292
無形資產		-	-
商譽		413	4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8,507	1,249,049
於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767	7,347
遞延稅項資產		59,493	56,51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訂金		894	89,457
租賃按金		76,494	72,9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04,670	798,640
		<u>15,235,479</u>	<u>15,390,0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6,969	3,444,401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461,998	3,496,771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9	650,735	1,211,7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26,583	1,590,736
可收回稅項		10,200	8,636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5,650	1,395,125
		<u>10,722,135</u>	<u>11,147,3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387,661	8,516,864
合約負債		480,418	333,542
稅項負債		171,485	79,641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53,026	4,613,225
應付債券		45,175	44,76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407,887	734,385
租賃負債		146,193	126,128
衍生金融工具		172	1,949
		<u>13,292,017</u>	<u>14,450,498</u>
流動負債淨額		<u>(2,569,882)</u>	<u>(3,303,12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665,597</u>	<u>12,086,958</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655,158	898,824
應付債券	359,006	355,832
租賃負債	222,928	265,624
遞延稅項負債	111,321	91,292
	<u>1,348,413</u>	<u>1,611,572</u>
資產淨值	<u>11,317,184</u>	<u>10,475,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5,785	65,78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082,653	9,306,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48,438	9,371,885
非控股權益	1,168,746	1,103,501
權益總額	<u>11,317,184</u>	<u>10,475,386</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倘適用)。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而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報告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別產品之銷售。分類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支銷。因此,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經營分類,即銷售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各經營分類之資料如下:

液晶體顯示器產品 — 製造及分銷液晶體顯示器及觸控屏產品

電子消費產品 — 製造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例如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7,984,171	3,047,287	11,031,458	-	11,031,458
分類間銷售	<u>-</u>	<u>162,039</u>	<u>162,039</u>	<u>(162,039)</u>	<u>-</u>
	<u>7,984,171</u>	<u>3,209,326</u>	<u>11,193,497</u>	<u>(162,039)</u>	<u>11,031,458</u>
業績					
分類業績	892,906	140,398	1,033,304	(7,588)	1,025,716
財務費用					(185,7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0,009
未分配開支					<u>(8,473)</u>
稅前溢利					<u>881,463</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液晶體 顯示器產品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銷	6,828,944	3,503,056	10,332,000	-	10,332,000
分類間銷售	<u>-</u>	<u>113,302</u>	<u>113,302</u>	<u>(113,302)</u>	<u>-</u>
	<u>6,828,944</u>	<u>3,616,358</u>	<u>10,445,302</u>	<u>(113,302)</u>	<u>10,332,000</u>
業績					
分類業績	419,299	197,618	616,917	(2,096)	614,821
財務費用					(190,3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626
未分配開支					<u>(13,101)</u>
稅前溢利					<u>415,000</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u>185,789</u>	<u>190,34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年間可享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重續申請仍在進行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至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90	1,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262,111	8,150,430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7,670	569,124
使用權資產	33,989	18,2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1	1,21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2,296	5,2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53,013	780,502
其他稅項	47,527	16,547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u>盈利</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65,473	299,708
<u>股份數目</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89,229	3,289,229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均並無重大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3,868,526	3,989,094
減：信用損失撥備	(639,739)	(646,203)
	3,228,787	3,342,8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5,785	512,947
減：信用損失撥備	(286,080)	(286,080)
	309,705	226,86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38,492	3,569,758
減：非流動資產所示租賃按金	(76,494)	(72,987)
流動資產所示款項	3,461,998	3,496,771

於報告日之應收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減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2,212,885	4,466	2,217,351	2,251,913	-	2,251,913
61至90日	583,764	-	583,764	608,869	113	608,982
超過90日	427,672	-	427,672	481,996	-	481,996
	<u>3,224,321</u>	<u>4,466</u>	<u>3,228,787</u>	<u>3,342,778</u>	<u>113</u>	<u>3,342,891</u>

信用損失撥備變動：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初結餘	932,28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已減除撥回減值虧損)及新增金融資產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6,102)
	<u>(362)</u>
報告期末結餘	<u>925,819</u>

9. 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480,614	854,563
應收票據	<u>170,121</u>	<u>357,146</u>
	<u>650,735</u>	<u>1,211,70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70,829	170,121	640,950	851,796	342,544	1,194,340
61至90日	6,714	-	6,714	2,767	2,467	5,234
超過90日	3,071	-	3,071	-	12,135	12,135
	<u>480,614</u>	<u>170,121</u>	<u>650,735</u>	<u>854,563</u>	<u>357,146</u>	<u>1,211,709</u>

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3,779,112	664,416	4,443,528	4,414,421	831,959	5,246,380
61至90日	773,397	494,278	1,267,675	411,355	332,193	743,548
超過90日	1,241,874	461,023	1,702,897	906,290	468,632	1,374,922
	<u>5,794,383</u>	<u>1,619,717</u>	<u>7,414,100</u>	<u>5,732,066</u>	<u>1,632,784</u>	<u>7,364,85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智能手機元件部件製造商及全球頂級自動化顯示屏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益約為110.31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6.8%或約6.99億港元。本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3.21億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12.0%，分別較二零二零年上升約40.1%及2.9%。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若干利潤較高之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銷售增加以及額外存貨撥備減少。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約為1.046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0.2%或約24.3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收訖政府補助約69.6百萬港元，惟二零二零年同期則僅約24.0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為其他收益淨額約15.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其他虧損淨額約59.8百萬港元)。本期間其他收益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匯兌虧損淨額約37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及銷售費用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9.7%或約20.0百萬港元至約2.253億港元。本期間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貨運運價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2倍至約6.655億港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9.1%增加至本期間的12.0%；(ii)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升值；(iii)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於本期間持續改善。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隨著疫苗接種率提高及逐漸放寬行動限制，主要經濟體之復甦動力持續增強。然而，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因不同地域及疫苗接種率滯後及之全球國家仍出現多輪感染以致疫情威脅未除。集團管理層堅持為防疫工作做了周密安排及部署，並嚴格落實各項防控措施，以有效保障員工健康及安全生產，做到零感染，把握機械高度自動化之優勢，確保正常生產，營運去達到客戶銷售需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110.3億港元相對二零二零年在收益方面增加約6.8%，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按年下跌8%，而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尤其是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相關產品)持續增長，按年上升31%。鑒於二零二一年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競爭仍然激烈及中高端手機市場不佳的局面，業務策略已調整以拓展毛利較高的非智能手機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增加至12%，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2.9%，汕尾5代TFT和四川仁壽5代TFT生產廠房產能持續增加，這些生產線將會調整提高車載、工業、醫療及物聯網業務的佔比，持續改善整體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新冠病毒將仍為全球共同挑戰，國內因嚴格落實防疫管控措施，經濟實現穩步改善，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環境、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及複雜的全球經濟局勢，管理層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變化，集團緊跟行業技術升級節奏并與多個主要的國內和國際知名品牌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及合作關係，汽車顯示屏的大屏、雙屏或多屏等趨勢將使集團汽車專用產品業務持續受益，信利的全系列顯示技術可為工業、醫療及物聯網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5G網絡的迅速普及帶動客戶產品規格持續升級，集團可提供高質量和合適的產品或解決方案，實現業務增長。同時繼續加緊控制成本及支出，管理層對本集團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取得增長充滿信心。

建議分拆進展

經調整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後，管理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決定終止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輔導服務，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申請終止輔導備案。因此，現階段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及負債

有關投資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之最新消息

信利惠州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溢利約2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分佔其中59.7039%，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顯著改善，主要由於管理層適當改變生產策略及銷售策略，專攻AMOLED穿戴式產品應用。

信利惠州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取得由本集團提供全面擔保之銀行貸款，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每半年分期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信利惠州獲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之相關銀團貸款額已減至約11億港元。

有關汕尾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之最新消息

設於汕尾之第五代TFT-LCD生產廠房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展開量產，製成品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交付予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此TFT-LCD生產廠房之量產減輕了生產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觸控模組所用TFT-LCD屏幕之成本，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有關投資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訴訟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信利電子」)訂立投資協議，據此，信利電子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20,000,000元收購樂視致新電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樂視致新」)合共2.3438%股權。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支付。其後，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樂視致新及／或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樂視控股」)違反相關投資協議其中一項條件，故信利電子暫停支付餘下多期代價人民幣4.80億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終止上述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信利電子(作為原告)向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作為被告)提出民事起訴，尋求糾正樂視致新及樂視控股之違約情況並退還信利電子支付之首期代價人民幣2.40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集團中國律師向本集團表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初接獲原訟法院發出之裁定書，當中裁定駁回本集團就投資協議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向北京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北京高級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二審審理，而本集團現正等待北京高級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投資聯營公司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信利仁壽」)之最新消息

信利仁壽已於二零一八年完成於仁壽縣興建第五代TFT-LCD廠房。所有機器安裝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全面試運行，並會在二零二一年進入量產。

本集團擁有信利仁壽約7.1%股權。信利仁壽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此乃由於自信利仁壽於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起首十年本集團獲授67.1%的重大投票權，故本集團對信利仁壽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信利仁壽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利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最新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有限公司訂立AMOLED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四川省眉山市仁壽縣成立AMOLED合資公司，作為AMOLED項目之項目公司。AMOLED合資公司之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79億元，第六代AMOLED生產設施將會建成。本集團將就13.3%股權注資人民幣20億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主要交易一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通函寄發日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之公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一有關主要交易一關於成立AMOLED合資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少約5.798億港元，負債則減少約14.216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租賃負債、應付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5.2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09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淨額減少約28%或13.83億港元。此等借款乃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其到期狀況載於財務報表內。此等借款之非即期部分於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5.70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3.03億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7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0.81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削減債務及新資本支出、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獲得客戶及供應商合作。管理層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5.56億港元，並有充足的尚未運用銀行備用額。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其營運所產生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備用額撥付。按計息債務總額(經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下跌至約35%。

再融資新俱樂部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信利半導體」)訂立一份附帶強制履約契諾之融資協議，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承諾提供之總金額為15.2億港元的新俱樂部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數提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使用此筆貸款另加內部財務資源以如期全數償還銀團貸款餘額22.5億港元。根據新俱樂部融資協議，信利半導體須按計劃分期償還融資項下的貸款，及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鑒於本集團穩健的現金流量及內部儲備以及正面的現金狀況，信利半導體已行使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其到期前悉數償還融資項下貸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一般事項

本集團現時之訂單狀況穩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或抵押固定資產。

現時約有18,200名工人及僱員受聘於本公司位於國內之工廠，以及大約100名員工受聘於本集團香港辦事處。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約為9.53億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承擔約為2.76億港元。

或然負債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聯營公司信利惠州借款上限約為35.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3億港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公司擔保，而該聯營公司已動用銀行貸款約11.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億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之其他股東按其相應擁有權益比例就上述銀行借款提供公司擔保約8.3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1億港元)。本集團以其他股東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銀行借款所產生債務其中約2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5%)。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之違約風險後認為，有關風險並不重大，而交易對方申索任何擔保金額之可能性不大。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之法律訴訟中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涉及一名客戶就該附屬公司根據其客戶之設計及規格製造之貨品被指稱有缺陷而提出索償。針對該全資附屬公司之索賠總額約為0.239億美元(相當於約1.864億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該附屬公司與客戶訂立和解協議，據此，雙方同意該附屬公司須根據預先協定的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向客戶交付若干數量的產品。待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內完成交付及付款後，本集團與客戶間之任何索賠將被視為最終和解及滿意。客戶及本集團申請中止法律訴訟的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法律訴訟因此獲中止。

如有匯率波動風險，則會考慮進行對沖。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二零年：0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向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標準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並無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事宜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委員會主席)、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組成。彼等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重大偏差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未分開，由同一人(林偉華先生)出任。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快速及有效制定及推行決策。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因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留於本集團之汕尾工廠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祖亭先生因之前的業務承擔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uly.com.hk 刊登。載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煒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